



##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五十次全体会议

1998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奥佩蒂先生.....(乌拉圭)

嗣后: 奥索德夫人(副主席).....(利比里亚)

上午10时10分开会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上午大会将首先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25、136和140的报告。

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它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因此,发言将只限于解释投票或立场。

各代表团对于委员会建议的立场已在委员会中表明,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之中。请允许我提醒各位会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的规定,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要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以十分钟为限。

在我们就第五委员会各项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要告诉各位代表,我们将以第五委员会的同样

方式作出决定,除非秘书处得到另外通知。

## 议程项目125

##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544)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3/18号决议)。

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梅迪纳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我要提请注意该决议草案法文案文第1段使用的语言有一个小的错误。我国代表团希望纠正这个错误。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这个错误将得到改正。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其对议程项目125的审议。

## 议程项目136

##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545)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98-86271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3/19 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其对议程项目 136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40

####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3/546)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3/20 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其对议程项目 140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49

####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告诉各位代表,在关于议程项目 49,“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协商之后,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1 月 10 日第 52/409 号决定,提议大会决定推迟对该项目的审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考虑到第 52/409 号决定,希望推迟审议该项目并将其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49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20(续)

####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决议草案(A/53/L.17)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对题为“向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提供紧急援助”的决议草案 A/53/L.17 采取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3/L.17?

决议草案 A/53/L.17 获得通过(第 53/1 C 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其对议程项目 20 分项目(b)的审议。

#### 议程项目 14

####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秘书长转交原子能机构报告的说明(A/53/286)

决议草案(A/53/L.18)

修正案(A/53/L.19)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介绍原子能机构 1997 年的报告。

巴拉迪先生(国际原子能机构)(以英语发言):成立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时有两个目标:谋求扩大为和平和发展目的安全使用核能和尽量确保专门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

谋求实现这两个目标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铲除贫穷和维护我们宝贵生态遗产的挑战使得人们必须有效转让适当技术,其中包括核技术。京都会议即《联合国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缔约国第三届大会使人们更加意识到排放温室气体对气候变化的影响,该会议突出表明使用环境无害能源的必要性。最近的核武器试验表明,国际社会必须加快其努力削减核武器与核裁军的速度。

大会面前有原子能机构 1997 年年度报告。我将在本次发言中以三个标题论及原子能机构的优先工作:即对和平与安全的贡献、合作促进发展和迎接能源、环境与核安全领域的全球挑战。我还将在最后论及我为确保使原子能机构有效回应其成员国的需要和优先而发起的审查和改革进程。

正如秘书长最近在第一委员会发言时所指出的那样,全球核裁军必须仍是全球议程的最高优先。联合国为在各地消除核武器和反对任何地方拥有核武器已工作五十多年了。原子能机构通过其核查和保障制度,努力提供必要保证,使各国遵守其核不扩散与军备控制的各项承诺。180 多个国家都已承诺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

核查制度要行之有效就应高度保证各国完全遵守其各项义务。我们在伊拉克一案中获悉,该制度必须不

仅能够核查公开核活动,而且还应能够在早期阶段查明可能非公开的活动。这就是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7 年 5 月通过的《保障协定附加示范议定书》的主要目标。

我高兴地向大家报告缔结附加议定书的进展情况。迄今已有 33 个保障协定缔约国和缔约方的附加议定书得到理事会核可。加强保障制度是有效不扩散制度的一个基本要求。全球各国都应加入该制度。我希望到 2000 年所有国家都签署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只有实现这一点,全面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才会成为二十一世纪的标准核查规范。

虽然采纳强化保障制度工作进展顺利,但在两个特殊情况下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活动遇到了困难。

我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8/927)描述了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各项活动的现状。正如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的核查活动已使人们掌握在技术上连贯的伊拉克秘密核方案情况。在这些核查活动过程中,所有已知的核武器相关财产都被销毁、拆除或使之无害。因此,现在没有迹象表明伊拉克保留生产任何实际意义数量可用于武器的核材料的物质能力——即设施或硬件。

这项声明是根据一切现有可靠情报作出的。该情报没有提供任何迹象表明伊拉克组装了拥有或没有裂变材料堆芯的核武器。但是,在绝对保证不存在轻易隐藏的材料或设备之前,任何全国范围的核查进程都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虽然我们找出了构成总体情况的设施、材料和设备,但是任何全国范围的核查进程都无法发现所有项目。原子能机构的全面广泛核查活动提供了几乎没有忽视任何东西的可靠保证。但可靠保证同所谓的健康保证单不同。

存在着一些仍未解决的问题和关切,但从技术角度看,这些问题和关切绝没有阻碍原子能机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的充分实施。如果伊拉克恢复和保持充分合作,原子能机构将能够履行监查计划为其规定的一切活动,其中包括根据引起其注意的任何情报,有权继续对若干剩余悬而未决问题和伊拉克秘密核方案任何其他方面进行调查,并销毁通过这种调查发现的任何项目。

监查计划使用的技术和程序同用于查明、核查和必要时销毁伊拉克秘密方案构建的技术和程序基本相同。因此,监查计划在伊拉克的各项活动将基本不受安全理事会使伊拉克履行第 687(1991)号决议各项义务的决心的影响。

但是,上述一切都取决于伊拉克恢复合作和原子能机构重新享有充分和自由进入的权利。没有这种进入,原子能机构就无法充分执行其监查计划。监查计划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它只有完整无缺才能得到有意义的执行。该计划必须包括有力的侦察和遏制能力,以便给伊拉克境内不存在被禁活动和材料提供实质保证。我们目前无法视察新地点,这严重削弱了监查计划和原子能机构能够作出的保证。

原子能机构仍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维护其按依然有效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全面保障协定进行视察的权利。同时,自 1992 年以来,我们应安全理事会请求,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框架协议》,一直在对石墨调节反应堆和有关设施的冻结进行核查。

虽然原子能机构能够对冻结进行核查,但它仍无法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初步宣布的核材料是否正确和完整,因此,也无法断定核材料没有被转用。这是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只在框架协议范围内,而不是根据其保障协定接受原子能机构的活动。

原子能机构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 11 轮技术讨论几乎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在最近 10 月进行的讨论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了一个文件清单,我们认为,该清单应得到保留,以便使原子能机构能够今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布的核材料进行核查。这个清单并不完整。自 1995 年以来,我们旨在了解必要情况和商定保留文件所需措施的各项努力都没有取得任何成果。除非提供有关情况,否则,原子能机构今后就很难,甚至不可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布核材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次把同原子能机构的讨论进展情况同框架协定的执行和两个轻水反应堆的建设进度联系起来。在这方面,我要忆及,根据框架协议,原子能机构必须在运送建设中的轻水反应堆关键构件以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其保障协定情况进行核查。

除全面禁止核试验外,另外两个行动也总是被确定为对削减核武器与核裁军不可或缺:即冻结生产用于武器目的的裂变材料和逐渐减少此类材料库存。我高兴地注意到,目前正在这两个领域采取措施。

裁军谈判会议 8 月份终于商定开始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条约进行谈判。为了促进 1993 年大会第 48/75 号决议,我曾写

信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建议原子能机构如得到请求即为制定此项条约的技术核查安排提供协助。

过去两年来,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同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进行了讨论,以便制定原子能机构可能进行核查的方式,确保两国军事部门转移的核材料不可逆转地继续留在和平部门。我在9月与俄罗斯联邦的阿达莫夫部长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理查森部长会见以便为今后的工作制定目标时,取得了进展。

原子能机构准备将其核查和保障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用于充分实施这些建议。然而,一个仍然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是资金来源。应理事会的要求,秘书处正在起草关于这个问题的可选择办法文件。我认为,为实施这些建议筹资的一种可能的可行办法是制定一种一致同意的捐款分摊办法,作为一个核武器管制核查基金的资金来源基础。该基金还可能用于核查其他核武器管制和削减措施。

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运也有可能造成核武器扩散和对公共安全的威胁。在原子能机构的非法贩运数据集所记录的将近300个事件中,大约有130个事件涉及核材料。然而,其中只有10%涉及高度浓缩的制造核武器的原料铀或钚,并且其数量大多十分微小。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方案包括协调信息交流、提供关于身体保护的咨询服务,以及为国际组织提供技术指导。

关于恐怖主义,原子能机构欢迎大会在其1997年第52/165号决议中请对负责详细制定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动的国际公约的任务的特设委员会的审议工作给予协助。原子能机构今年的总务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请大会在详细制定关于核恐怖主义的公约时铭记原子能机构在非法贩运方面的活动。我感到高兴的是,在最近就这个问题开会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中起草了一个公约草案,该草案承认原子能机构在这个领域中的专门知识和正在进行的活动。我们期待着成功完成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并随时准备给予协助。

我想集中讨论的另一个方面是用于发展目的的核技术转让的贡献。为满足世界上日益增长的人口需要和愿望,需要采用现有的最先进技术。在牢记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的同时支持专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转让是体现在原子能机构的《规约》和《不扩散条约》中的与和平利用原子能有关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的组成部分。

原子能机构的作用是确保在核技术是处理一个具

体问题的最有效和最适当技术时,以及在接受国有充分的基础结构来接受和维持这种技术时,以最安全并且最有效率和最有效的方式转让这方面的技术。

核技术通常是更大范围的发展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经常被用于为项目规划收集重要的科学资料或检验其结果。它们的价值不仅在于它们对发展目标的直接影响,而且在于它们能够使其他人所作的努力更有效。由于这个原因,在发展领域中与其他机构和组织结成伙伴关系属于原子能机构的最优先事项。

原子能机构活动的一些例子特别值得突出强调。在促进粮食安全方面,通过利用生物化肥技术来改善津巴布韦的小农耕作的土壤的氮素固定,而使黄豆产量增加了100%以上,而在一些例子中最多可增加500%,并同时减少对化学肥料的依赖。正在扩大这个项目,以利用津巴布韦的经验和能力支助几个西撒哈拉以南国家的活动。

正在增加利用原子能机构所发展的昆虫不育术来在整个地区消灭农业害虫。鉴于在桑给巴尔岛上消灭舌蝇的第一阶段活动的结果,原子能机构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正在联合支助埃塞俄比亚的一个在南方的裂谷中消灭舌蝇的项目。在牙买加,一个利用昆虫不育术消灭新世界螺旋锥蝇的新项目从美国农业部吸引了一笔800万美元的贷款。

在发展中的国家的妇女和儿童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保健和寿命方面,核技术将帮助评价塞内加尔的由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银行支助的1800万美元的社区营养方案。通过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制定项目,而导致在印度尼西亚对铁和锌补充剂在减轻婴儿的贫血和生长缓慢问题方面的有效性的同位素基研究。在与国家和区域公共保健当局合作下,并在原子能机构的协助下,正在5个拉丁美洲国家开始进行同位素估价,以改进国家营养措施。这项工作的对象超过1000万妇女和儿童。

原子能机构目前支助改进治疗癌症的放射性疗服务的40个国家项目和4个主要区域项目,它最近帮助加纳、埃塞俄比亚、蒙古和纳米比亚的政府开放他们的第一个这种设施。这为那些国家的医药管理增加了一个新的方面。

淡水的缺乏是一个将在2025年影响到三分之二世界人口的问题。原子能机构正在为应付这项挑战作出贡献。环境同位素和人工示踪剂技术在调查水坝和水库的漏水现象以及在估价水资源方面特别有效。最近

在确定摩洛哥的阿乌卢兹水坝的严重漏水现象的根源时证明了这些技术的有效性。已经在与《非洲区域合作协定》的24个签署国合作下,开始规划建立一种区域能力来扩大这些技术的利用。

还在核脱盐方面进行着很多研究和发展工作,以生产成本低廉的饮用水。在上个月的原子能机构总务会议上,成员国们通过了一项决议,支持加强原子能机构所进行的与核脱盐以及小型和中型反应堆发展有关的活动。这项方案包括促进国际信息交流与合作以及在规划和实施示范方案方面协助发展中国家。

我很高兴能够汇报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有关的一些积极情况发展。今年,一些会员国恢复提供捐款,几个国家作了数额较大的付款,以偿清他们在分摊方案费用方面的欠款,而其他国家则首次捐款。我鼓励更多的国家也这样做。这些情况有力地证明了技术方案的价值,并鼓励我们使它们更有效和有效率。

最后一个方面涉及能源、安全和环境。作为利用核科学和技术的国际中心,原子能机构在需要进行国际合作的几个全球问题方面发挥重要的职能。虽然核技术方面的决策的权力和责任是在国家一级,但这些决定的影响往往超越国界。我将涉及三个关键方面,用于可持续发展的能源;核安全,包括放射性废料和对废燃料的管理;以及保护环境。

能源是发展所不可缺少的。全球的能源需求正在增加。发展中国家在今后30年中的能源需求将增加到目前的2至3倍,取决于其经济增长情况。对温室气体排放对环境变化的可能影响的关切正在增长。化石燃料所产生的能源占人为的温室效应气体排放的大约一半。我们的挑战是确保在去年10月的环境变化问题京都会议上作出的承诺所代表的各种环境关切,在各国作出能源选择时加以考虑。

在1997年底,在31个国家中作业的437个核反应堆提供了全球电力的大约17%并避免了大约8%的全球碳气排放。几个现有反应堆现在正在接近其设计寿命的结束。必须决定是否延长其使用时间、或以新设备替换、或者是找到其他可选择办法。

由此可见,在不同的紧迫程度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面临着在避免不必要的增加温室气体排放的情况下满足其日益增长的经济和人口的需求的重大能源选择。除了核电或增长潜力有限的水电外,还没有任何可用于基底负载发电的在经济上可行的而且温室气体排放量很低的选择办法。为此目的广泛利用可再生能

源似乎在近期还不能实现。

选择核能源和某种特定能源组合自然是各国的决定,但这种决定具有潜在的全球性影响。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说明,为什么核能源和提高能源效率、更多地利用可再生能源和干净的技术、更妥善地使用矿物能源,应该继续是许多国家能源战略中的一项主要内容。但是也有重大障碍,主要是在一些国家公众的接受方面。

原子能机构的作用是确保为核能源的选择提供事实,以使人们充分和公正地进行了解。为此目的,原子能机构同其他8个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已建立了“DECADES”数据库和比较评估不同能链和能源转换技术的办法。其中比较的内容包括能源需求的各种设想和供应的选择、经济分析、健康与环境影响、能源体系的风险,以及可持续的能源发展。目前正由30多个成员国采用着这套方式架构,独立地评估它们的能源选择。

本机构还准备为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三次评价报告作出贡献,并且正在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世界能源理事会一起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行一次世界能源评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在2001年第九届会议上第一次讨论能源问题。

关于核安全,我必须指出,这是一个全球公众关切的问题。近年来,全球核电站的安全记录不断改善。但是,本机构1997年核安全审查在核电站管理作法方面找出一些事件,值得警惕,即已建立的核电方案的安全表现可能出现逐渐恶化,除非不断努力,保持和改进安全。一些继续涉及放射源的事故强调需要在一切核活动中采取有效的安全办法。而且各国需要对新的发展,如对国内能源市场取消管理的情况,对核安全的潜在影响保持高度警惕。

原子能机构的作用是发展一套全面的安全体制,包括三项内容: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协定、安全标准,以及应用这些协定和标准的措施。

近年来,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谈判达成的若干项重要国际公约帮助填补了国际核安全体制中的空缺。其中包括有关核安全和废料安全与管理的放射性废物管理新公约,以及对核责任体制的改进。但我们也必须注意可能还有其他领域,通过制定有约束力的标准能使整个国际社会受益。本机构的安全标准系列涵盖核、放射、废料管理和运输安全领域,代表着对安全要求及其执行问题的国际共识。在现在的两年期内,我们将基本

完成准备或修改全部安全标准—总共约 70 份文件—以确保其全面、科学上的正确性和及时性。

然而,通过安全标准和措施还不够;重点是确保它们的有效运用。本机构提供一系列广泛的服务,其中包括若干项同行审查服务、交换资讯、教育和培训、以及协调与安全有关的研究和发展,以确保在有核方案的所有国家有效地采取慎重的安全措施和程序。本机构的安全服务是在安全标准的应用方面实现出色的国际水准的关键。

还有,原子能机构大会最近承认并鼓励本机构协助会员国诊断和纠正在使用放射性物质的民用的核电站、燃料循环措施和医疗设施中可能存在着 2000 年计算机系统问题—即所谓千年虫问题。

如何管理用过的核燃料和最终处置放射性废料的决定可以被推迟,但却不可避免。这方面涉及的量在增加。现有和规划的储存能力将继续大于积存的废料。但有些国家担心将没有资源建造规划的设施。这是一个需要各国迫切重视和在国际或区域基础上适当合作的领域。

通过对不同技术的评估和传播资讯,本机构正在支持成员国适当解决低级和中级废料管理问题。至于高级放射性废料,专家们同意,安全和永久性处置的技术办法是存在的。但是,展示这些办法的进展不快。核电的相对优势之一是生产的废料量小。但是,在展现安全和永久处置废料的技术办法前,人们就不会把它看作是一种优势。因此,会员国制定处置计划和建造设施就成了一项迫切的优先任务。

在这一联合国国际海洋年,我要强调设在摩纳哥的原子能机构海洋环境研究室对解决海洋污染的全球性问题的独特贡献,特别是通过它对《联合国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基活动污染全球行动计划》的积极支持。值得指出,海洋污染约 80%来自陆地上的人类活动。监测和评估陆基污染、船只的排泄、核武器试验和倾倒有害物质活动的影响是海洋环境研究室的责任之一。

我曾有幸应邀为设在摩纳哥的海洋环境实验室的新的特殊用途设施剪彩。本机构同摩纳哥公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和地中海科学探索国际委员会合作,组织了一次重要的海洋污染问题专题讨论会,交流有关世界各大洋海洋污染物的来源、行为和影响的最新的科学知识。

同时,本机构主办了一次部长级会议,加强为地中海地区海洋环境评估的国际合作,该地区因人的活动而造成环境退化已造成非常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影响。采用核技术明显是评估黑海环境情况最有效和适当的技术。

正如大家可从我对需要本机构注意许多迫切项目的描述中可以看到,国际核议程在扩大,而不是缩小。在这整个十年中,本机构履行的责任增加了,而且通常是在经常预算实际增长为零的条件限制下增加的。但是,在我们努力满足成员国在这一迅速变化时期的希望时,优先任务和应付能力之间的差距在扩大。

为本机构而言,这里的涵义很清楚。我们必须在一切可能的地方提高效率,我们必须查明,我们的方案符合我们的会员国的重点任务。

为此目的,今年年初我发起了一次全面的三级审查进程,涉及本机构的管理和方案。第一级是管理审查,主要包括在三个领域提高效率的措施,即政策和协调领域、方案发展和评估领域、以及程序和人员领域。现在我正特别强调创造一个单一的机构文化,以确保秘书处重点明确,行动协调,程序有效。

第二级包括由一个资深专家小组对本机构的总方案作一外来审查,以评估重点,并就今后的方向提出建议。我们正在同成员国协商,根据该资深专家小组的建议,拟订一项机构中期战略。战略中将阐明本机构今后五年的总目标。

公众对核能源的作用和本机构的作用的理解的重要性,意味着有效地提供信息必须是本机构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审查进程第三部分注重信息的作用和管理,以及本机构同民间社会联系的工作,特别是对核、军备管制和发展社区以及媒体的联系,采用最现代和有效的工具。

我们生活在充满变化和不确定因素的时代。核科学和技术总是引起两种反应:希望它的安全与和平利用将会帮助我们实现一个更好的未来;担心它的滥用可能造成灾难性后果。今天,在我们寻求解决防止气候变化、保护环境、为日益增加的人口提供食物并改进其健康以及为经济增长和发展提供所需要的能源等紧迫问题时,核科学和技术的有益利用是一个全球现实。我们有迫切的理由为核技术的安全与和平使用加强合作。

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全球分享核技术的好处方面起着中心作用,同时协助国际社会阻止核武器扩散并为实现核裁军而努力。

正如人们经常指出的,免受匮乏和免受恐惧是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原子能机构完全致力于实现这两个目标。

我最后对奥地利政府表示感谢,它仍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非常热心的东道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3/L.18。

图克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通过载于文件 A/53/286 中的一份秘书长说明转交给大会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该报告对去年作为该机构注意中心的范围广泛的问题作了非常透彻的思考。

我们还非常感谢该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对报告的介绍。去年是巴拉迪先生任职的第一年,我们祝贺他对该机构的工作进行了出色的指导。在他的指导下,该机构仍是在为和平与发展而利用核能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的主要驱动力。

核能继续为满足全球对电力的需求作出重要的贡献。在这方面,该机构继续是就各国和国际上的进展总结经验和交流思想的论坛。我们看到成功的完成了为进一步加强国际法律基础以帮助确保只为和平目的安全使用核能而进行的多年的工作。该机构还继续对联合国系统保护环境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作出最宝贵的贡献,并在消灭虫害和适当的水源管理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在其今年 9 月的会议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选举了斯洛文尼亚的一名代表作为其 1998-1999 年期间的主席。这使我能够非常荣幸地代表各提案国介绍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53/L.18。这个决议草案反映了该机构在与能源发展、核安全、核查和技术转让有关的关键领域中所取得的主要成就。让我提请成员们注意反映在决议草案中的一些成就。

旨在加强该机构对核计划的国际核查的保障协定在促进各国之间的更大信任从而有利于加强其集体安全方面是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决议草案欢迎该机构所采取的旨在加强保障制度的有效性并提高其效率的措施和决定,特别是《示范附加议定书》。迄今为止,已有 32 个国家和保障协定的其他缔约国签署了《示范附加

议定书》。我们希望其他国家和其他有关方面也很快将这样做。

原子能机构继续通过其方案和通过促进全球合作而在作为核安全的推动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决议草案敦促所有国家的完成该机构的工作努力进行国际合作,并欢迎《核安全公约》生效。

决议草案还进一步欢迎该机构为通过发展旨在改进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和管理能力的有效方案来加强技术合作活动的努力以及它为鼓励和平利用原子能和核技术而作出的努力。这些方案对在很多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为支持禁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源的努力,原子能机构正在预防、反映、培训和资料交流方面正开展重要活动。决议草案欢迎这些措施,并决定在详细制定一项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时铭记原子能机构的活动。

决议草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不遵守它的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深表关切,并呼吁该成员充分遵守保障协定。关于对伊拉克的核视察,决议草案呼吁伊拉克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并立即恢复与该机构的对话。

斯洛文尼亚高兴的代表提案国——现在又有保加利亚、希腊、卢森堡、摩纳哥和新西兰加入——提出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是各国代表团在维也纳以及纽约进行合作性的建设性意见交流的结果。提案国们认为,它准确地反映了该机构在审查年度所进行的活动。提案国们还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联合国秘书处帮助提出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希望,决议草案将得到联合国会员国的广泛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伊拉克代表介绍载于文件 A/53/L.19 中的对决议草案 A/53/L.18 的修正。

哈桑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高兴的介绍载于文件 A/53/L.19 中的对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53/L.18 的修正。

我想首先重申伊拉克的立场:我们拒绝接受使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政治化的企图。原子能机构通过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保障制度而为国际社会发挥一个重要作用。我们都必须尊重该机构的专业精神和独立性。

决议草案 A/53/L.18 第 7 段涉及伊拉克,它非常清楚地说明一些国家,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企图歪曲原子能机构的结论。例如,该段最后一句有一部分说:

(以英语发言)

“强调伊拉克如提高透明度会大大有助于解决余留的问题和关切事项”。

(以阿拉伯语发言)

国际原子能机构于 1998 年 10 月 7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8/927)第 19 段中说:

“如上面所述,如果伊拉克提高透明度,就会大大有助于澄清余下未解决的问题以及对伊拉克秘密核方案的忧虑”。

我们留待大会成员运用自己的判断力去猜测大会将“澄清以下未解决的问题”改为“解决余留的问题和关切事项”的目的。

基于这一事实,伊拉克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第 7 段提出了一项修正,以使它更加平衡,更加符合原子能机构在 1998 年 10 月 7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对伊拉克的情况所作的评价。我希望各位代表将支持我提出的修正案。它是对原子能机构报告第 23 和第 17 段的逐字援引。所援引的第 23 段内容确认,关于伊拉克以前核方案的少数几个余下问题可以通过继续监测来处理。从实际角度来看,这意味着执行关于伊拉克核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2 段的条件已经达到。正如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自己刚才所说的那样,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第 17 段确认,该机构已经对伊拉克以前的核方案形成了一种技术上连贯的了解,没有迹象显示在伊拉克仍存在任何有形能力可供生产可用于制造武器的核材料。这两项结论尽管来得有些晚,但它证实原子能机构已执行解除武装任务,而如果没有伊拉克与该机构的充分合作的话,这是不可能做到的。我希望各位代表将本着正义与和平的原则考虑我们的修正案。

最后,鉴于我们的修正案今天上午刚刚分发给大会,我请求将表决推迟到 11 月 4 日星期三,这将使会员国有足够的时间考虑。

阿尔塞·德琼纳特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介绍了该机构 1997 年的年度报告。我们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在原子能机构设立 40 周年

之际,各方仍在继续努力,加强这一确保核能安全而完全地用于和平目的的国际法律框架。

我想提到报告中所涵盖的几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核安全和放射性安全。维持和不断改进整个核基础结构是墨西哥的一项优先工作。在其所有应用中安全使用核能是保护一国居民和领土所必须的,这也是一项法律义务。这一任务包括加强制订国家标准和评估其政策正确应用的国内能力,不断更新技术及进行新评价和改进安全衡量设备,以及实施各种保障措施。

我要正式表示我们决心加强已制定的法律制度,保障在 1997 年通过《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之后在全球实施有关放射性废料和废燃料管理的基本安全原则。我国代表团还欢迎通过《修改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议定书》以及《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我们深信,这两项法律文书的通过将促进加强预防制度。因此,我们支持正在为编制国别报告而开展的工作。定于 1999 年举行的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将审查这些报告。

我想谈到的第二个问题涉及农业和粮食。我们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活动涉及五个主要领域,其中我尤其要着重谈到会员国在对待昆虫和其它害虫以及保护粮食和环境方面的努力。我们表示最广泛地支持继续并加强原子能机构在这些领域的活动,因为它们是为和平目的将核能实际应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方面。

在墨西哥,核技术被广泛用于不育昆虫的生产,尤其是用来对付地中海果蝇和螺旋锥蝇。墨西哥生产不育昆虫的设施是世界上最大和最先进的设施之一,它所生产的不育昆虫有很大一部分用于出口。

关于粮食,墨西哥国家核研究所成功地对两类小麦品种进行了植物改进。并已将它们列在国家种子验证登记册上供投入使用。该研究所经营一个粮食辐照处理厂已有十多年。该工厂目前正充分投入生产运营,主要是对谷物和调味品进行辐照处理。我们要强调,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该研究所进行了一项技术性的经济可行性研究,结果显示,有可能可以在墨西哥中途设立若干粮食辐照处理厂。

我要提到的第三个议题是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我们认真研究了该机构年度报告的有关一节,其中所载的结论另人深感关注。虽然国际原子能机构采取了进一步措施以改进效率和实效,然而我们实际上看到的却是对技术合作基金捐款的突然的减少。目前在充分执行



理事会所通过的技术合作方案所需资金方面的情况难以确定。

墨西哥强调并将继续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执行其任务时,需要在安全与技术援助活动之间保持重要的平衡。

原子能机构框架内的技术合作并非是利他主义的想法或道德需要的结果。我们必须再次指出,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相当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有合同义务放弃获取或发展核武器。

为此,我们强烈呼吁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成员国努力实现在1999年为技术合作筹措7千3百万美元资金的目标,并把这一水平保持到2000年。

墨西哥重申它对加强原子能机构活动的坚定不移的承诺。原子能机构40年的存在,证明需要有一个国际论坛来就为和平目的而以各种方式利用核能进行审议,它还表明了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方面发挥的宝贵作用。我们将坚决参加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以应付本世纪末的各种挑战。

李时荣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有关该机构过去一年活动的详尽报告。我还要赞扬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作出的奉献和辛勤工作。

我们意识到,原子能机构在过去40年中忠实地追求其两个主要目标: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及防止核扩散。该机构得以把它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从核发电扩展到广泛的工业、医疗和农业应用上。该机构的保障措施活动,还为加强全球核不扩散制度作出了重要贡献。

我国代表团赞赏原子能机构在通过一系列扩大有关核安全的法律框架的活动而在全世界加强核安全方面的积极作用。

我们认为,最显著的成就之一,就是1997年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举行的维也纳外交会议上通过了《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对这一联合公约的广泛参加和尽早执行,将有利于避免废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潜在危险。

我国代表团还欢迎迄今在执行自1996年生效的《核安全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今年9月,该公约缔约国的组织会议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于维也纳举行,以

为1999年4月的该公约第一次审查会议作准备。我国作为该公约的最先缔约国之一,准备在即将展开的首次审查会议筹备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在这方面,我国政府已经按照该公约的有关规定提交了其国家报告。

大韩民国现被认为是世界上主要核电力生产国之一。今年8月,我们开始运行两个新的核电力站,使韩国运行中的核电站总数达到14个。这些电站中每一个都有1000兆瓦的能力,它们是按照韩国标准和发电厂的模式建造的。这一发电厂的模式是1984年开始的一个使核发电厂设计标准化项目的产物。

到2015年,韩国总电力生产中核电力的份额预计从34%增加到46%,而运转中的电站数目将加倍增至28个。

在其他和平利用核能的领域中,我国政府还执行了很多研究和项目。Hanaro是一座本土设计和建造的30兆瓦研究反应堆,自1995年以来一直运行。像集成系统模数高级反应堆这类中小型反应堆,是我们扩大研究和活动发展的又一方面。

我国还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项目,主办了区域培训班和国际研讨会。我国政府本月份将在汉城举办一次有关高级轻水反应堆的国际研讨会。

我国一直积极支持加强全球核不扩散制度及原子能机构加强其保障措施制度的实效和效率的努力。鉴于伊拉克和北朝鲜问题所显现出的对更强有力的保障措施制度的新的紧迫感,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于1997年通过《附加议定书范本》的行动。我们认为,经过加强的保障措施制度将使该机构获得探测出未公开的核活动的更高能力。因此,原子能机构迄今已同包括三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31个国家缔结了附加议定书,是令人感到鼓舞的。我国政府已采取步骤,把《议定范本》所要求的措施纳入国内法律和规则,以期予以尽早执行。我国政府希望尽早最后完成与原子能机构进行的有关《附加议定书》的协商。

此外,我国政府去年加强了国家核材料审计和控制制度,以期建立一种国家保障措施视察制度。政府可根据这一制度同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视察并行进行我国的保障措施视察。

我现在要谈一下北朝鲜的核问题。自该问题于1993年变的尖锐以来,国际社会一直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遵守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协定。再次听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说该机构无法核查朝鲜民主

主义人民共和国最初公布情况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在保存核查北朝鲜过去核活动所不可或缺的有关信息方面未取得任何进展,这令人非常遗憾。

我们尤为关切的是,该机构有困难保存它认为在未来核查北朝鲜过去的核活动所必需的相关材料。如总干事在这次会议的发言中所正确指出:

“除非得到所有相关材料,否则机构在未来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申报的核材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如果不是不可能的,也将是十分困难的。”

尽管北朝鲜同原子能机构进行了一系列磋商,但是它坚持不合作的态度。必须再次强调,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一个缔约方,北朝鲜毫无疑问具有法律义务充分执行它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该协定仍然有效和具有约束力,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4年11月4日的声明中强调这点,并在许多场合通过联合国的决议和原子能机构重申了这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坚持,北朝鲜的核问题只应通过它同美国的1994年《框架协定》解决。但是,正如我们在许多场合明确说明,《框架协定》并不是它同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的替代物,《框架协定》也不是用来免除其条约义务的。

此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框架协定》第四节第1款对核不扩散作出了毫不含糊的承诺,同意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将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一个缔约国,并将根据该条约允许执行其保障协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在《框架协定》第四节第3款中同意将不运送轻水反应堆的关键核组成部分,直到机构最后完成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过去的核活动的核查。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该站出来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保存核查其初步报告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所必不可少的所有相关材料。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遵守这项条约义务,如果不予制止,最终便会破坏原子能机构作为核不扩散捍卫者的职能和权威。国际社会对这种空前的不遵守不采取行动将只会有助于削弱不扩散核机制本身,尤其是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国际社会采取一致行动以加强该机制的时候。

今年大韩民国再次积极参加起草有关原子能机构在维也纳和纽约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文件

A/53/L.18 所载决议草案以平衡的方式反映了国际社会对原子能机构工作的关心。作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我国代表团希望它同过去一样将以压倒多数获得通过。

在即将进入二十一世纪的时候,我们面临对世界和平、安全和发展的许多令人生畏的挑战。但是,核不扩散和和平利用原子能仍应是今后几十年国际社会议程上最重要和迫切的优先事项之一。为此目的,我国政府同国际社会一起重申对原子能机构的承诺和支持,以使该组织得以继续发挥作为不扩散机制捍卫者和和平利用原子能促进者的独特作用。

祖哈尔里帕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有幸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此外,下列国家也赞同这一发言:同欧洲联盟保持联系关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

首先请允许我表达欧洲联盟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出色工作的感谢,并祝贺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在过去12个月期间同他的工作人员一起为使机构作好准备对付下个千年期的挑战所做了了不起的工作。

欧洲联盟相信原子能机构能满怀信心地展望新的千年期。人们普遍认为机构是一个模范的国际组织。这一令人称羡的地位也带来了保持高水平成就和效率以及在可能情况下做得更好的挑战。不断追求效率和效力是原子能机构的特征,我们鼓励新的总干事的努力。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总干事采取主动设立一个高级专家组检查机构所有方面的工作,并辅以由机构内的一个高级管理人员小组检查管理问题。我们期待听到它们讨论的结果,并敦请总干事大力推行这两个组所提的建议,这将导致行政效率的更大提高。还应注意该机构在各主要方案中和它们之间的各项活动的优先化问题。高度优先方案应有充分理由。只满足有限需要和利益的项目会对机构紧缩的预算造成不适当的负担。

鉴于原子能机构在帮助人类最大限度地利用核科学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好处和缩小其风险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一个得到其会员国全力支持、有效的原子能机构的存在对整个国际社会是必不可少的。因滥用核技

术而助长核武器扩散的风险是不断需要该机构的专长知识的领域之一。最近在南亚进行的核试验突出了全球努力的重要性。

欧洲联盟深为关切南亚局势。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核试验破坏了该地区的稳定,并使这两个国家置身于国际社会的不扩散努力之外。联盟一再谴责这些试验,呼吁两国加入国际不扩散机制并强烈敦促印度和巴基斯坦不要进行进一步核试验和不要发展、装配或部署核武器和/或能够发射核弹头的弹道导弹。

欧洲联盟适当注意到双方关于暂停进一步核试验的声明。欧洲联盟欢迎印度和巴基斯坦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明显意图。它们应该迅速和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该条约。

印度和巴基斯坦也应该加入现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欧洲联盟欢迎印度和巴基斯坦对裁军谈判会议特设委员会就停止生产裂变物质条约进行谈判作出贡献的意图。我们现在敦促两国在谈判该条约之时暂停裂变物质的生产。

我们敦促两国立法严格控制核供应集团触发和利用清单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附件清单所规定的物资、设备和技术的出口。

副主席奥索德夫人(利比里亚)主持会议。

欧洲联盟欢迎印度与巴基斯坦于9月23日达成协议,恢复两国之间关于所有悬而未决问题、特别是关于和平与安全事项的对话。欧盟随时愿意推动促进区域稳定的努力。

1996年顺利地缔结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这是执行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各项原则和目标方面的重要步骤,在缔结该条约后,欧洲联盟一直积极并且将继续积极促使该条约早日生效,促使它获得普遍性。已有150个国家签署、21个国家批准该条约,欧洲联盟对此表示欢迎。欧盟呼吁所有国家签署并批准该条约,特别是呼吁需要其批准才能使条约生效的44个国家签署并批准该条约。欧盟还充分支持筹备委员会及时和有效地建立条约核查制度的努力。

现在已经顺利完成《全面禁试条约》谈判,应开始执行关于各项原则和目标的决定所载行动纲领的第二项措施。这就是立即开始并早日完成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和普遍适用的公约——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因此,在裁军谈判会议1998年会议一开始,奥地利就以欧洲联盟现

任主席名义提出了关于禁产条约的决定草案。欧盟衷心地欢迎在香农报告和报告所载任务权限基础上取得了协商一致意见,欢迎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进行谈判。我们一再重申这样一个条约的重要性,这个条约将极大地促进实现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在这些谈判完成之前制定或继续执行暂不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措施。裁军谈判会议1999年会议一开始就将进行实质性谈判,我们期待着作出我们的贡献。

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是反对核扩散的另一重要因素。欧盟完全致力于加强保障制度。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1997年5月15日通过关于加强保障措施的示范附加议定书。1998年6月8日,欧洲联盟理事会授权委员会缔结欧洲联盟成员国、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三项附加议定书。该协定于1998年9月22日签署。

欧盟呼吁已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保障协定的所有国家,以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示范议定书为基础,尽早缔结这些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这是非常重要的,这将向国际社会发出强烈和及时的信息,即:必须将核不扩散和对此所作的有效法律承诺视为全球安全的关键因素。

在这方面,我们特别呼吁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毫不拖延地缔结附加议定书,尤其是在示范议定书所载出口管制和其他关键方面承担责任。与此同时,我们呼吁这些国家全盘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欧洲联盟感兴趣地注意到,古巴宣布准备就采取示范议定书所载若干措施问题与原子能机构进行谈判。

伊拉克单方面决定停止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欧洲联盟对此感到遗憾。我们赞赏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他的工作人员不遗余力地进行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我们并欢迎原子能机构1998年10月7日的报告。欧盟呼吁伊拉克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1998年2月23日伊拉克副总理与联合国秘书长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所规定的义务,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并且立即恢复与原子能机构对话。我们强调指出,伊拉克增强透明度将极大地促进解决剩余的问题和疑虑。

我们再次重申,我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拒不遵守其保障协定深感关注。我们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要进一步拖延,应充分遵守它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不采取可能破坏该地区稳

定局面的任何行动,支持一切不扩散努力。在这方面,欧洲联盟重申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8月31日的发射活动感到关注。我们继续充分支持朝鲜半岛能源开发组织和框架协定,我们呼吁其他国家促进该组织的不扩散目标。

关于和平利用核能问题,我谨简略地提及《核安全公约》。欧洲联盟仍然强调必须执行最高安全标准,并敦促所有国家尽其最大努力,根据现有的国际规定和建议经营其所有核设施。欧盟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成为《核安全公约》缔约国,欧盟期待充分执行该公约。

欧盟谨重申它关于修订第六条问题的立场。欧洲联盟成员国认为没有必要改变理事会现在的成员数目。因此,我们不谋求增加成员数目。但是,我们并非不关心其他会员国关注的问题。因此,为了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我们支持理事会主席的提议,这项提议规定将理事会数目增加六个,并且预定了修订第六条的程序,根据这个程序,只有在保证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列入一个区域之后,这个修正案才能生效。

原子能机构最重要活动之一是必须保证进行足够的技术合作,从而保证所有国家有足够的机会和平利用核技术。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各成员国必须向技术合作基金自愿捐款,使原子能机构可以有效地执行其各项方案。

欧盟极为重视《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在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管理核燃料周期所有部门安全的努力中,这是一项重大步骤。《公约》签字国数目日益增加,这表明国际社会广泛地认识到这个文书的重要性。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尽早成为《联合公约》缔约国,使公约早日生效,在全世界实现和维持高度安全。

需要在国际上采取行动的另一个问题是非法贩运核材料构成的威胁。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开展的预防活动,并且欢迎其他有关倡议,例如八国集团的倡议。

关于核材料运输安全问题,在欧洲联盟内,这种运输需遵守一系列规则,以保证这些活动的安全。鉴于这个问题的全球性质,欧盟感谢原子能机构根据其大会去年的要求,提出了放射性材料运输安全领域国际管制框架研究报告。

毫无疑问,在下个千年期里,国际社会也将面临需在国际一级采取行动的核能问题。其中一个就是国际核

法律问题,在这个问题上,特别是在安全与责任方面,不仅需要进一步发展核法律,而且必须执行或加强现有文书。

而且,我们必须认识到,全世界越来越多的核电站正接近生命周期的末期。因此,必须适当重视停止使用这些发电站或延长其生命周期的问题。

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可以看到,该项声明中提到国际社会今后可能面临的另一项任务。如果裂变物质禁产条约的谈判能够象我们所真诚希望的那样很快圆满结束,这一协议的各缔约国将面临一个重大的挑战,这就是以最充分利用现行核查技术和尽可能讲求成本效益的方式执行该项文书的核查规定。在所有以上领域,原子能机构的领先技术将有助于找到高效率和可靠的解决办法。

欧洲联盟了解,确定原子能机构可能开展的活动的长长的清单要比确定从事这些工作财力来自何方容易得多。但是,我们确信在出现这一问题时,能够找出办法为费用高的额外活动筹措资金。

原子能机构有使成员国得到的物有所值和提供它的持续努力——我们支持这样做——以使行动、特别是支助行动更加节约的长期传统;因此,成员国的意愿会更高。

麦奎因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1997年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巩固和回顾的一年,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透彻地审查了原子能机构活动的每一方面。在这方面,对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活动进行仔细审查以及总干事关于效率、成本效益和资金回报的想法值得欢迎。我国代表团期望看到专家小组的报告,该小组正在评估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总干事将以此为依据制定其中期计划。

关于原子能机构的具体活动,南非将继续全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活动,不论是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活动,还是促进核安全或不扩散方面的活动。事实上,对原子能机构的非洲成员国来说,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尤其重要。众所周知,非洲在全球化的时代面临着继续国际化的危险。所有非洲国家都面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巨大挑战。原子能机构能够真正、切实地推动可持续发展,在意识到发展中国家对技术援助的特殊需要后应该敦促该机构仔细研究如何充分利用以至扩大这种影响。原子能机构强调促进通过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转让技术,这显然是能够取得进展的办法,原子能机构有理由为迄今取得的成就感到自豪。

但是,总是有改进的余地,特别是在资源方面。原子能机构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应该有保证,可以预见和充分的,以便实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但是,技术合作基金1997年止步不前,在此需求增长、特别是非洲的需求增长之际,我们有可能损害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的关键性活动。应该敦促所有会员国向基金提供资金,并达到各自的指标。不应认为这些捐赠是自愿的,而是道义上必须的。

关于核安全保障问题,我国代表团欢迎一些附加议定书已经得到批准,其中一些包括有较强核工业的国家。南非已表示坚决支持加强安全保障,包括附加议定书,当前正在对方案和立法进行广泛的审查,审查完成后,也将签署和批准议定书。正如原子能机构正在彻底审查各项活动一样,南非也在彻底审查我国与能源有关的立法和活动。

在不扩散和裁军的更大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原子能机构之间订立的三方主动行动。核查核武器计划中拆除的裂变物质不被重新用于军事用途对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来说是具有重大意义的活动,我国代表团对于这一主动行动的活动有可能在国际核裁军方面取得一定进展感到鼓舞。但是,围绕这一主动行动带来的技术和法律挑战也产生严重的问题。一个挑战就是参与这一工作对原子能机构的机构性影响。

关于核安全,南非是核安全公约的一个缔约国,期待着对国别报告进行第一次国际同侪审查会议的召开。我国代表团认为,这将对确保全世界都能维持充分、协调一致的核安全标准的一个重大贡献。南非还进一步致力于国际性《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我们并在继续努力制定放射性废物管理的国家政策。南非将采取必要的步骤签署和批准《联合公约》。

关于放射性废物的运输问题,南非赞同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标准。我们鼓励废燃料、钚和高放射废物海洋运输的委托人与沿岸国家保持联系,及时提供有关经过其沿岸附近运输的资料。

关于修改《规约》第六条,我国代表团对于无法就理事会扩大达成一致意见表示遗憾,希望当前在原子能机构内部进行的讨论能够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南非在理事会中没有足够的代表权仍然是令人十分关注的一个问题。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原子能机构情况良好,在所涉各个领域开展了值得称赞的工作。我国代表团将继续全力支持原子能机构并建议大会通过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沙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代表团已注意到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介绍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内容。

过去五年来,印度一直为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而努力,因为大家都没有核武器就意味着大家都安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确定的核武器国家争取实现核裁军的难以驾驭的作法和我国本身对国家安全的紧迫的关注使我们今年重新确定我国安全需要的参数。印度希望发展中国家注意到那些竟然强烈批评最近的试验的国家,要么是已经站住脚的核武器国家,它们要维护自己的专有地位;要么是那些已经通过协议或谅解与核武器国家解决了它们与核有关的国家安全关切的国家,而印度仍然有这种关切。

最近在德班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上,印度总理说:

“我们现在不认为,过去从来不认为,核武器就该在这里存在下去。相反,如果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同意进行谈判以消除核武器,我们将第一个参加这种谈判。”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对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最好在1999年前举行一次国际会议的呼吁表示欢迎,会议的目的是在千年结束之前达成一项关于在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的协定。

在发展中国家看来,原子能机构的重点应该是其规章规定的技术问题,例如核动力,而不是与其无关的核裁军方面的政治问题,核裁军最好由设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去处理。核动力的发展出现在有能源需要时,并以足够的工业基础设施为支柱。因此最初几十年中核动力的发展是在美国、欧洲和前苏联,这是不足为奇的。现在它正迅速扩大到亚洲一些地区。我们确信,不久将扩大到世界其他一些地区。

为了改进发展中国家在核动力方面的能力,原子能机构同我国的原子能部于1998年10月在印度举行了一次题为发展中国家核动力:其潜在作用和安置战略的国际研讨会。来自原子能机构和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专家积极参加的这次研讨会取得了成功。我们认为这样的研讨会是适当的,因为发展中国家最需要增加能

源。它们不象某些发达国家那样容易对核动力敏感,发达国家敏感的原因往往是其他形式能源过盛。

原子能机构需找到各种方法,以使这个领域的科学合作不会受到销售者商业利益的阻挠。原子能机构还必须是一个主要推动者,确保与安全有关的设备以及关于涉及安全问题的研究和研制方面的信息能够顺利地得以流通,还不会受到任意的和有政治动机的出口管制的阻挠。保障措施虽然是必须的,但显然必须是以各自国家的义务为限。发展中国家不愿意开始核动力方案往往是由于它们不熟悉所需的步骤。绝不能造成这样一种局面,即计划第一次开始采用核动力的发展中国家的领导人和公众对安全问题感到担心,并感到保障措施对它们是种威胁。原子能机构必须在消除这些阻挠因素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当然同时要确保核动力的绝对安全以及有效和经济地执行其保障措施方面的责任。

通过专业人员之间详尽内部审查和协商,已为我国的核方案确定了技术可实现的目标。这些审查意见建议在2020年前建立发电量为2万兆瓦核动力。印度已通过一项方法为实现这个目标开辟了各种选择:加速在本国建造加压重水反应堆,以及用从友好国家购买的轻水反应堆建造快中子增殖反应堆,随后在开发轻水反应堆技术。由于印度铀资源有限,但是钍储备量很大,因此对我们来说很重要的是利用第一代加压重水反应堆产生的钍作为快中子增殖反应堆的燃料。这样就能够充分地利用我们的钍储备。为支助动力方案和能源循环活动,在印度已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工程研究奠定了广泛的基础。混合氧化燃料的研制工作进展顺利,在塔拉普尔的两座沸水反应堆都有一些混合氧化燃料装置。

没有一个有权力制定国际上接受的安全标准的有力、独立的管制机构,就不可能发起和维持任何大型核方案。印度的原子能管理委员会决定应遵守的安全标准,并有权视察和批准所有核装置的运作。它与国际机构有着互动关系,按照国际放射性保护委员会的建议规定计量限制,并确保这些限制得到遵守。该委员会目前特别注意扩大它对与管制决策有关的安全研究项目的参与。它还设立了一个安全研究所。我们全面地致力于所有方面的安全——设计和工程安全、操作安全以及管理安全。已进行了许多研究和开发工作,来处理保健、安全和环境方面的问题。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或通过其他途径组织了大量的培训和再培训方案。我们希望这些培训课程将每年举行,并帮助该区域各国培养合格的辐射保护人员。

印度十分重视非动力方面的应用,包括在核医学、农业和工业以及同位素水文、防止病虫害和通过盐水处理提供饮用水方面的应用。我们生产了一百多种放射性同位素。原子能机构也正在帮助在发展中国家中介绍这些应用,我们对此感到非常高兴。这些应用固然很重要,但不能掩盖核动力的重要性。

人力资源开发是技术合作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原子能机构应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案下为此目的在发展中国家查明各种优秀人才中心。我们的经验是,由于发展中国家的情况相似,它们在高科技领域比较容易相互学习。印度一向十分重视在核科学和工程方面的人力资源开发。我们很愿意或是通过双边安排,或是通过原子能机构,接受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这个领域的科学家和工程师。

最后,我要说急需恢复原子能机构原来的科学技术性质。原子能机构曾经是这样组织。我们不能让它退化为一个影子政治论坛,重现本应在联合国大会进行的辩论。应无偏见地传播和使用原子能机构通过千百次会议和专题会议累积的浩瀚的科学技术知识,以实现规约制定的目标,即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保健和繁荣的贡献。

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很高兴有机会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提出的关于原子能机构工作的报告。

原子能机构在增加核技术对全世界和平、保健和繁荣的贡献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在帮助核查国际社会不扩散承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澳大利亚对此极为重视。原子能机构是核不扩散制度中心支柱之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这个制度的基础。因此,原子能机构是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国际机构之一。

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核试验给核不扩散制度和核裁军制度带来了新的和复杂的挑战。全世界对这些试验作出了强烈反应,这强调说明,绝大多数国家决心不允许核武器扩散威胁全球安全。这些试验充分说明,在反对扩散方面没有丝毫自得自满的余地。

这些挑战非但没有破坏或削弱维持和加强不扩散制度的强大政治意愿,反而强调了政治意愿。今年8月11日,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开始进行关于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这生动说明国际社会迎接这些挑战、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制度的决心。在发展该条

约核查机制方面,原子能机构理所当然地将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开始和完成关于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将在打击核武库扩张方面为国际社会提供另一个保障,将进一步加强国际不扩散准则。由于1995年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6年缔结和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条约》)以及1997年达成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协定,国际不扩散准则得到大幅度加强。

澳大利亚非常热烈地欢迎费尔南多·恩里克·卡多索总统今年宣布,巴西已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已批准《全面禁止条约》。这是一项具有历史意义的成就,这说明巴西真心实意地决心尽一切努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巴西加入《不扩散条约》后,该条约缔约国数目达到187个,是获得最广泛接受的军备管制条约。

巴西的加入使我们在实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组成普遍化方面以及在最终彻底销毁核武器方面又进了一步。澳大利亚呼吁尚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少数几个国家学习巴西的榜样,加入该《条约》。《不扩散条约》越早获得普遍接受,越早得到充分执行,世界就越安全。

澳大利亚对伊拉克停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感到关注,而且显然对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有关的最近发展深感关注。此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拒不遵守它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保障协定,我们对此也感到关注。伊拉克的行动是不能令人接受的,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决议。澳大利亚敦促伊拉克充分恢复与原子能机构和特委会的合作,使国际社会确信,伊拉克的行动不是为了隐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它必须保存资料、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这些资料、使该机构今后可以核查该国根据保障协定提交的初步清单是否正确和完全,在这个问题上缺乏进展,这令人深感关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充分遵守它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保障协定。

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是管理扩散压力以及进行高层次和平利用核能合作的重要框架。澳大利亚决心维护并且加强保障措施的效力和效率。我们赞赏并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进行努力,通过缔结附加保障协定书以及根据议定书制定新的保障措施,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加强保障措施对于国际安全非常关键,例如必须能够发

现象伊拉克这样的国家进行的未经宣布的活动,必须明确无误地了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方案的现状。

在93+2方案之后开展的原子能机构加强保障措施方案使该机构可以更可靠地了解,各国在遵守其不扩散义务。这是活跃和持续的加强保障制度进程的关键组成部分,这个进程得到几乎普遍的支持。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有义务保证在国际上以及在国内履行其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我们各自的国家安全利益也要求我们尽一切努力,尽可能限制一切有关地区进一步扩散的可能性。澳大利亚认识到,经过加强的保障制度最终是否有效取决于各国能在多短的时间内签署示范附加议定书。必须尽快广泛实施议定书的各项措施。澳大利亚于1997年9月23日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协定。我国是第一个这样做的国家。该协定于1997年12月12日生效。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已经批准14个议定书。理事会6月会议核准的重要议定书包括与三个核武器国家——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以及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加拿大签署的议定书。澳大利亚鼓励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早签署并批准与原子能机构的模式议定书,以确保使这份反对核扩散的真正有力的国际文书能变得尽可能的强劲有力。我们认为,这一目标的实现将在增强全球和区域安全方面获得实际的回报。

澳大利亚还高度优先重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旨在增强其在这一领域各项活动效力而采取的措施。我们注意到向理事会提议的1999年至2000年的技术合作项目将符合包括规定目标、详尽的工作计划、可衡量的产出和业绩指标的各项具体的设计标准。预计这些变化将加强原子能机构的能力,给最贫穷的国家带来最大的经济和社会利益。与此同时,澳大利亚将向未来一年中的技术合作基金捐赠约130万澳大利亚元。

我们认为,核科学研究、发展和培训区域合作协定(区域合作协定)于1972年被采用以来,已证明是促进在该区域内在范围很广的核科学和技术领域内进行合作的重要而有效的手段。今年6月,我们向区域合作协定支付了约50万澳大利亚元,作为预计总数为160万澳大利亚元的三项付款的首期付款。这是用来支助我们第二个区域合作协定项目,即放射性同位素技术应用于亚洲和太平洋可持续基础设施发展。这项十分有意义的

项目涉及公共部门工程、加强辐射防护以及核医学技术专家区域教育等领域内的基础设施支助。

原子能机构对发展和监测核安全标准的持续强调获得了广泛有力的支持。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总干事作为一项单独的工作来审查原子能机构总体核安全战略的决定。我们也十分欢迎重新检查核安全审查的决定,以便使它更注重查明和评估为改进核安全而必须采取的各项具体措施。

不扩散制度另一个基本的组成部分是各项核出口管制系统,诸如核供应国集团实施的管制。这些管制有利于符合和平利用核能的转让。它们没有一种隐藏的议程。事实上,为了有利于透明度,核供应国集团已发起了一系列关于出口管制在核不扩散方面作用的讨论会。第一次讨论会于1997年10月在维也纳举行;第二次讨论将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前即明年4月在纽约举行。这些讨论会将在某些程度上有助于实现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期间的期望,即应作出努力向国际社会更好地说明核出口管制的运作及其对核不扩散的贡献。

澳大利亚注意到,总干事在今年早些时候发起了对原子能机构活动方案的审查。我们认识到自从14年前实行实际零增长限制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在预算压力下运作。遗憾的是,不仅由于对原子能机构资源的要求逐步增加,而且也由于少数会员国不缴纳认购款项的数额很大,这种情况就变得更为严重。如果各会员国全额按时地履行它们对原子能机构的财政义务,这种情况就会好转。我们希望总干事对原子能机构的审查将产生创新的新构想,这些构想将有助于他为将来对原子能机构的方案和管理制订出新的概念。

最后,澳大利亚要赞扬总干事对原子能机构的政策和协调、方案及预算编制和评价进行的改革,并对其各项程序和人事制度进行了改革。我们希望这些改革将对加强原子能机构的基础作出宝贵的贡献。总干事可继续指望我国政府建设性地支持他努力加强原子能机构对促进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和总体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所作的贡献。

阿雷斯坦别科娃女士(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全面地介绍文件GC(42)/5所载的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并概述了原子能机构在去年的活动。我们还要感谢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

达尼洛·蒂尔克大使介绍了文件A/53/L.18所载的哈萨克斯坦是其共同提案国的关于该报告的决议草案。

国际社会最密切地重视并将继续最密切地重视原子能机构在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确保全球安全方面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原子能机构为监测贩运核材料、加强国际保障制度并进行关于核动力、辐射安全和处理废料等问题的有效合作而发展的各种有效的机制,以对实际解决国际社会在这一领域所面临的问题作出了重要贡献。

我们正在审议的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清楚地表明了原子能机构在按照其《规约》和大会有关决议解决这些复杂问题中的极其重要的作用。

哈萨克斯坦严格认真地履行其在加强现有的保障制度方面所承担的国际义务。1995年8月签署的哈萨克斯坦和原子能机构间的保障协定已经生效并正在顺利地执行。共和国所有的和平核活动都已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目前正在考虑是否可能签署全面保障协定的一项附加议定书,以便可能提高维持和加强我国不扩散制度措施的效力和提高我国核活动的透明度,并增强国际社会对哈萨克斯坦的信心。

哈萨克斯坦欢迎原子能机构为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而采取的步骤。虽然承认该机构在支持各国政府的努力和协调这方面措施中的重要作用,但我们认为解决这个严重问题的主要责任继续在于成员国本身。哈萨克斯坦的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制度已经确立并正在运作。共和国核领域企业的活动受到有关国家立法的控制,这种立法确定管制这些企业活动的基本原则并制定核及辐射安全的规则和条例。1998年2月,哈萨克斯坦政府的一项决议核准了为有关利用原子能的活动发许可证的条例,这些条例已成为我国原子能机构履行职能的主要机制。我们正在建立有关核材料库存的数据库,并实施组织性措施以提高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所雇专家的资格。

哈萨克斯坦的出口政策符合原子能机构有关核材料进出口的所有要求。有关原则反应于《出口管制法》和《利用原子能法》。我们准备参加核供应国集团。在这方面,哈萨克斯坦自1997年以来一直在其出口核材料和技术的活动中遵守该集团的《指导原则》。

哈萨克斯坦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旨在加强核安全的努力,而且作为拥有核反应堆的国家,自1997年以来一直是《核安全公约》的缔约国。我们认为,其它国际法律文书加强该公约将有助于行成全球核安全文化。



处理有关开发铀和其它矿藏的经济活动所造成的放射性废物的问题以及煤矿工业废物的处理、核设施的使用及核动力的发展问题在哈萨克斯坦核活动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在这方面,我们十分赞赏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制定《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努力,哈萨克斯坦去年签署了该公约。由于通过了该文书,在这一敏感的活动领域中引进了安全标准。

核动力的发展在执行一整套旨在确保哈萨克斯坦能源自给自足的方案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早在1995年10月我国政府就拟订出2030年前发展包括原子能在内的能源的概念和拟订出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问题的立法草案的必要性作出了决定。1996年3月设立了在哈萨克斯坦领土内建造一个核动力厂的政府工作小组。这个概念的主要内容是各种类型和发电站及其成本效益的评估以及有关埋置放射性废物的各种问题。

在下一个两年期1999-2000年中,哈萨克斯坦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包括了一些项目。尤其是已提议分析在哈萨克斯坦南部建立一个新的核电站项目的安全及其建造的经济可行性,建立一个低背景辐射试验室以研究哈萨克斯坦西部的情况并进行一些对共和国具有重要性的其它项目。

哈萨克斯坦政府同该机构正在就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场址辐射情况的研究进行积极的合作,该试验场在过去40多年期间进行了470次核爆炸,其中113次是在大气层中进行的。这个数字约为前苏联所进行的所有核武器试验的70%。这些联合研究的成果有助于确定消除多年核武器试验后果的可能方式。

为了执行关于国际合作与协调以促进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人类和生态复兴及经济发展的大会第52/169 M号决议,联合国总部在今年春天组织了联合国专门机构核方案,包括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参加的机构间特派团。今年夏天该特派团访问了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特派团在那里对多年的核试验后果进行了全面研究。我愿表示我们衷心地感谢原子能机构专家和其它有关专门机构的专家为起草一份关于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核试验后果真实情况的全面和客观的报告提供支持并作出努力。我们希望该机构今后的技术援助将根据哈萨克斯坦这方面的紧迫问题而相应增加。

今年9月第二次在哈萨克斯坦库尔恰托夫举行了不扩散核武器问题国际会议。具有象征意义的是,有关这个重要议题的国际会议在多年为核试验场中心的城

镇举行。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主要专职人员和专家以及联合国、原子能机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和裁军谈判会议的代表参加了这次时间安排在监测核试验的第一次联合试验十周年的会议。这次会议有70多个发言,涵盖维持和加强不扩散制度、转变前试验场,消除试验的后果以及确保人的辐射安全和保护环境的各种问题。

在会议工作期间于9月17日进行了一次示范校准爆炸,在这次爆炸中用化学爆炸物摧毁了最后一个战略导弹发射井。

当今世界不广泛地为和平目的利用原子能是无法想象的。这些和平目的不仅包括核能源供应,而且包括影响我们生活几乎所有方面的核物理同位素技术和程序。和平的核技术正在逐渐发展,在这种情况下维持和加强不扩散制度的任务仍然而且将继续是人们关注的问题。

哈萨克斯坦高度评价原子能机构对加强和平与安全的贡献,而且将始终支持这个权威性国际机构的工作。

加卢什卡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愿首先表明,我国支持奥地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各联系国所作的发言。我将只谈谈那些捷克共和国认为特别重要的问题。

我们曾在9月份召开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第四十二届大会,不仅对我们过去取得的成就,而且也对仍有待从事的工作进行了评估。原子能机构的主要使命仍没有改变:即促进利用原子能为人类和平、健康与繁荣谋利益,并防止为军事目的滥用原子能。为了全面履行这项任务,原子能机构必须有干练的领导,妥善的管理和一个具有效力和效率的指导机构:即理事会。

我高兴地表明,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已在任职第一年期间证明自己是一位耐心的外交谈判者和原子能机构干练的首席管理者。我要祝贺他取得各项成就,并祝他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全面成功。

就理事会而言,我们已就一揽子密切相关的问题,例如理事会可能具有的规模和构成、成员国参加特定区域集团的权利而指定理事会理事的标准,进行密集和冗长的讨论。捷克共和国已多次对现况表示支持。我们认为,理事会的目前规模和构成代表着联合国系统最具有效力和效率的机构之一。另一方面,我们理解一些成员国并不同意我们的观点。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理事会

主席提出的涵盖问题一切方面的一揽子提案是一个很好的妥协。我们欢迎第四十二届原子能机构大会主席所作的发言,他敦促理事会加倍努力,根据大会以前赋予它的任务,解决这个长期问题。捷克共和国准备参与设法最终解决这个问题。

鉴于南亚区域进行的核试验,原子能机构规约赋予该机构的任务变得更加相关。国际社会绝不能放松它旨在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各项努力。捷克共和国吁请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特别是拥有核能力的国家,不带任何条件并毫无拖延地加入这两项条约。我们还要求有关国家停止其军事核方案,并将其一切核设施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

没有必要强调原子能机构根据不扩散条约所发挥的作用和该条约的意义。我们积极参加了200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上我们同在其他论坛一样倡导了条约普遍性原则。捷克共和国仍致力于不扩散条约的各项原则,并全力遵守其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捷克共和国高度赞赏保障各项协定的《示范附加议定书》得到的最后落实。我们认为,执行该议定书将大大有助于提高有关国家核方案的透明度,同时也有助于加强原子能机构及时查明一切未公开的为非和平用途使用核材料与核能情况,我们对包括三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29个国家签署该示范议定书,而且其中一个国家已开始执行该议定书表示欢迎。我们同意这样一个观点,即只有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的所有缔约国都执行这项示范议定书,该议定书才能完全生效。提供明确证据证明其核方案具有和平性质应该符合各成员国的利益。

我遗憾地表明,捷克共和国是其领土被用来非法贩卖核材料的国家之一。我们认为这个问题是一个日趋严重的威胁——也是一个设法打击有组织贩卖集团的挑战。我们认为,禁止非法贩卖核材料的最有效办法是在其发源地——即核材料落入未受权者手中的所在国——适用核材料国家核算和管理制度的各项措施。原子能机构和各成员国之间的相互合作也应在此领域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对原子能机构的《防止和打击非法贩卖核材料方案》,特别是建立地方当局缴获走私材料案件数据库表示欢迎,我们认为这是交流和早日通报的基石。

捷克共和国作为《核安全公约》的缔约国,已根据

该公约第5和20条规定提交其国别报告,供1999年4月公约审查会议审查。我国的报告提供了有关现行法律框架,包括《原子法案》和有关执行规章,以及按公约规定进行的核电站个案研究的全面资料。

捷克共和国根据其安全管理放射性废料和废燃料领域的长期政策,签署了《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我们非常重视这项公约,并认为它也是在这个非常敏感的领域采纳最高安全标准的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书。我要要求尚未加入联合公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该公约,从而使其早日生效。

现在让我谈一谈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与合作问题。正如我已经在这里提及的那样,原子能机构的任务根据其规约是促进在全世界各人类活动领域和平利用核能。履行这项任务一方面要靠有效、面向结果和具有成本效率的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另一方面也要靠可预见的财政资源。达到技术合作基金拟议目标数字的方法掌握在会员国的手中,各国应该承担其责任,全额按时缴纳它们对该基金的认捐。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向原子能机构工作表示崇高敬意,并祝它今后取得很大成功。

格拉诺夫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介绍该机构的年度报告,这份报告非常详尽地描述了原子能机构的各项活动。

俄罗斯联邦一贯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有效活动。我们希望原子能机构继续成为一个核事务领域享有盛名的国际组织,该组织应积极促进发展原子能的和平用途,以满足国际社会的迫切需要,并进行各项核查活动,这反过来也是不扩散核武器制度的关键内容。

国际社会最近在解决维护全球和区域安全的主要任务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同时,我们认为,为确保核安全,目前对核武器不扩散制度的全面加强是一个关键方面。

目前,现行制度受到严重的考验。在这种困难的情况下,俄罗斯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保存国之一毫不含糊地确认它对该条约的基本原则的立场不变。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非常重要,裁军会议已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在特别协调员的报告和其中所规定的任务的基础上,谈判达成一项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

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性和可进行有效的国际核查的条约。

一个严肃的问题涉及已经被宣布为不再为防务目的所需要的裂变材料的使用。俄罗斯从以下基本立场出发：不再为军事目的使用的核材料应首先用于生产核动力。因此，我们已发起并正在成功执行一些旨在对这方面的问题进行详细的技术和经济分析的国际项目。俄罗斯和美国之间达成的关于从核军事方案撤除的钚的处理方面的科学和技术合作政府间协议在这些努力中起着重要作用。

从武器方案中撤出的材料的使用方面的透明度是原子能机构工作的一个新的方面。在这方面，俄罗斯、美国和原子能机构的专家在关于将原子能机构的核查程序用于据称防务目的已不需要的武器级裂变材料的1996年三方倡议的范围内所进行的联合工作是非常重要的。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自从开始其活动以来，一直作为核领域中的一个胜任的国际组织享有应得的高声望，并一直在作出必要的努力以协助会员国发展其核电生产能力。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在提供技术协助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实施和平利用原子能领域中的优先方案方面的活动是极其重要的。俄罗斯尽管面临经济困难，但我们现在正在通过提供设备和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组织和开办训练班以及进行实地工作来参加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

俄罗斯把利用这种过去属于军事方案的专有特权的巨大研究潜能看作是与减少和利用核武器有关的核能发展领域之一。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是协调国际合作，以便选择一种有利于经济和对环境安全的方式将武器及材料用于民用核燃料循环中。

核能的未来与必须满足日益增加的安全要求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我们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发展在莫斯科核安全首脑会议上一致同意的积极倡议。我们还满意地看到，原子能机构已开始在这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在原子能机构的积极参与下，为管理核活动而创建国际法律机制的过程继续进行。这方面的一项明显成就是起草和通过国际《核安全条约》。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制订了《废燃料安全管理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联合公约》。

我们还想指出，原子能机构在详细制订反映各国在确保核放射性安全方面的最新成就的标准与规范方面的工作。我们还支持原子能机构为阻止核材料的非法贩运而进行的活动以及为提高实际保护水平和发展核材料的清点和核查国家制度而进行的活动。我们支持各国之间加强合作禁止核走私。

俄罗斯一贯支持原子能机构旨在改进安全制度的活动。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应继续是一个优先事项，以便能够对《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的缔约国所进行的核活动的性质进行技术上准确、政治上不偏不倚和法律上无可争议的分析。

最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与前面其他代表团一道对原子能机构1997年年度报告表示同意。

小西正树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想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在过去一年中对该机构的领导以及他对该机构的报告的很有帮助的介绍表示感谢。日本政府完全支持他根据原子能机构总务会议的上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努力发展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和管理能力的有效方案来加强该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今年早些时候在东南亚进行的核试验突出表明了保持和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重要性。日本人民对上述核试验感到特别震惊，因为我们亲身体验过核武器的难以形容的恐怖，并决心不让广岛和长崎那样的核灾难在地球上重演。因此，我们再次表示希望，更多的国家将缔结附加议定书，并希望他尽早成为规范。

同样很清楚的是，原子能机构必须在确保伊拉克遵守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废除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所承担的义务方面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我们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行动小组的活动。日本呼吁伊拉克按照9月9日的安全理事会第1194(1998)号决议及其10月31日决定的要求撤消它8月5日的决定，并立即恢复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的全面和无条件的合作。不撤消这些决定，我们就无法看到朝着取消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实行的制裁取得任何进展。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的局势，日本重申原子能机构和朝鲜安全保障协定仍然具有约束力，仍然有效。我们深为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在监督冻结朝鲜设施方面同原子能机构合作，而且它也没有采取明确措施，保留有关朝鲜过去核活动的

资料。同样令人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技术讨论没有取得进展。回顾安全理事会第825(1993)号决议和1993年3月31日、4月8日、5月30日和11月4日等一系列主席声明,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9月25日所通过的决议,日本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充分执行安全保障协定。

最后我要强调日本的立场,即除维持安全保障系统之外,技术合作是原子能机构工作的主要领域,必须严格限于和平使用核能源。这种合作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方面可起重要作用,日本高度赞扬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中的活动。

在结束发言时,我谨重申日本对原子能机构工作的承诺。

#### 议程项目20(续)

#### 加强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已收到洪都拉斯代表团的要求,要求根据第81条,重新审议今天上午就此项目通过的决议即现在的第53/1C号决议,决议案文见文件A/53/L.17。

既然没有人反对,我们着手重新审议这项决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洪都拉斯代表发言。

内奥·皮诺先生(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让我表示,我感谢有机会谈谈大会今天上午通过的关于向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提供紧急援助的决议。这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最初有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以色列和尼加拉瓜,随后又增加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希腊、圭亚那、印度、意大利、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塞内加尔、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米切飓风造成的中美洲紧急局势难以言表,人的损失和财产破坏相当严重。在这一死亡、痛苦和悲伤的时刻,我们各国社会正在动员起来,帮助我们成千上万的同胞的抢救和援助努力。国际社会为我们提供的救济

和援助进一步加强和提高了这种声援的精神。我们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亲自声援,以便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以及各国能通过双边形式向我们提供必要的支助,克服这场悲剧。

“风暴中心”的比喻已成为洪都拉斯的痛苦现实。尽管我们彻底估计洪都拉斯和其他中美洲国家局势的能力有限,但是我们已经肯定,迄今至少有3000人已经死亡,失踪人数无法肯定,约25000人流离失所。受灾者已超过一百万人以上。许多社区交通完全断绝,因为50条河流泛滥成灾,造成我国历史上最严重的破坏。这些社区没有粮食、饮用水或药品,他们正面临一个悲惨的局势。

大西洋沿岸——占国民生产总值60%以上和出口生产80%以上的经济活动中心——受灾最为严重。该地区已完全瘫痪,人和物资损失巨大,需要短期中期、和长期援助。

在尼加拉瓜,初步情况表明,至少已有15000人死亡,数千人失踪。至少已有18万人没有基本必需品,172个社区交通中断,至少有5066个住房被毁。在伯利兹,由于国家当局发出的警报,数千人得到疏散。在萨尔瓦多,根据现有极为初步的资料,至少有100人死亡,27000人受灾。在巴拿马,具报告有8000人受灾,达里安地区1人死亡。在哥斯达黎加,据报道已有7人死亡,3500人受灾,2064人迁往安全地带避难。

可以理解,该地区已遭受大规模破坏,眼前的任务艰巨。尽管我们痛苦,但有国际社会慷慨合作补充我们的努力,我国男女和儿童的人格的力量和正直将使恢复和重建能够实现。洪都拉斯共和国总统卡洛斯·罗伯托·弗洛雷斯上星期说过——这也适用于所有中美洲国家——

“我们各国已团结起来,并准备好展开工作。愿上帝帮助我们和保佑我们。愿上帝听到我们的祈祷。我们不是孤立的;我们以兄弟般的休戚相关的精神团结在一起。国际社会站在我们一边,以关心和友谊的精神补充我们的努力和资源。”

因此,我不仅要感谢所有国家今天上午以通过这项决议表现出的支持,我还要补充我认为因最近的事态发展中而具有重要性的两点。第一,我谨把萨尔瓦多共和国的名字加入决议的有关部分,因为星期六晚和星期天飓风袭击了这个兄弟国家。第二,我谨对决议执行部分第6段修正如下:

“请秘书长在议程项目 20 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下一次人道主义事务部门会议,就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协同努力和受灾国的救济、复原和重建努力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提出报告”。

对于国际社会表现出的团结精神与合作,决议中提及的所有中美洲受灾国家都表示感谢大会给予的支持和表现出的团结精神。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经口头修正的第 53/1 C 号决议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修正的第 53/1 C 号决议?

经口头修正的第 53/1 C 号决议获得通过。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20 分项目(b)的审议。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